**四川省汉王山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 (2022) 汉狱减建字第381号

罪犯向治军，男，1974年3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。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六监区服刑。

因盗伐林木罪，经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日作出(2018)川1502刑初41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2万元。被告人向治军及同案犯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4日作出（2019）川15刑终135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2月17日起至2026年2月16日止。于2019年7月22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9日以（2021）川15刑更60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，应于2025年7月16日刑满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、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。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，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，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。紧密联系实际、认真自我剖析、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，在2022年上半年思想教育考试成绩89.2分，技术成绩100分。同时该犯还经常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，能够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罚金2万元，已缴纳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向治军共计获得表扬3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向治军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能学习，较好地遵守和维护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向治军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 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2年12月19日

附：罪犯向治军减刑材料 卷。